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89,208,090	0
(b) 批准建議年度上限；	(100.00%)	(0.00%)
(c) 追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供應；及		
(d) 授權董事採取必要行動以實施交易。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未作出修訂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述，北大荒香港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北大荒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持有660,000,000股股份，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25,125,683股，當中5,565,125,683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或人士已於通函中聲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